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(2019年3月修订)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3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明确回购股份用途及数量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公司拟对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的社会公众股股份1,315.92万股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，本次股份注销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、总股本发生变动。现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条款	原章程内容	修订后内容
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9,043,941 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45,884,741 元。
第十九条	公司股份总数为 659,043,941 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公司股份总数为 645,884,741 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，修订内容将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，待审议通过后由公司管理层代表及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日